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BF0F1AB2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(标的名称) / 包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 / 包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